

项目编号：LY202507-048

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录播系统、班班通、
课桌椅、厨房功能间设备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三标段【标段编号：LY202507-048-3】

采 购 人：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新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长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录播系统、班班通、课桌椅、厨房功能间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Y202507-048。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项目名称：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录播系统、班班通、课桌椅、厨房功能间设备采购项目。

4. 预算金额：996814.00 元。一标段：272960.00 元；二标段：325250.00 元；三标段：398604.00 元；

5.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一标段：录播系统班班通等采购项目；二标段：课桌椅、讲台讲桌等采购项目；三标段：厨房功能间设备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地点：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景阳校区、南阳校区；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3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2.7 执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41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2 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07月16日00时00分至2025年07月2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未进行网上注册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5年08月05日09时00分，开标地点为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

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须通过“政府采购云

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投标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进行操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智能服务助手的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并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cggzy.com.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 3577 号

联系方式：0431-87974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新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蔚山路与幸福街交汇绿地中央广场 B10B 栋 1740 室

联系方式：0431-811325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佳

电话：0431-81132547

4. 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长春市绿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76050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3577号 联系人：任全成 电 话：0431-879740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新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蔚山路与幸福街交汇绿地中央广场B10B栋1740室 联系人：谢佳 电 话：0431-81132547
3	项目名称	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录播系统、班班通、课桌椅、厨房功能间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地点	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景阳校区、南阳校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一标段：录播系统班班通等采购项目； 二标段：课桌椅、讲台讲桌等采购项目； 三标段：厨房功能间设备采购项目
9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3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7 执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416号）。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允许无偏离及正偏离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5日09点00分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期间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一经上传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默示即视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未按照重新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是投标人的风险。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	无需递交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注：未按以上要求签字或（和）盖章的将予以否决投标处理。
3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返还。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
33	开标程序	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标流程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	合同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37	付款方式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8	违约责任	中标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及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推迟履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9	采购预算	996814.00 元。一标段：272960.00 元；二标段：325250.00 元；三标段：398604.00 元；
40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实行市场价格收取代理费每标段 6000.0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4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43	质疑及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质疑范围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范围，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质疑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 联系人：谢佳 联系电话：0431-81132547 邮箱：JLXZ2018cc@126.com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蔚山路与幸福街交汇绿地中央广场 B10B 栋 1740 室
4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类型：工业。
45		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已开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专区，中标人凭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可通过融资专区获得融资贷款支持。
50		注： 1、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对项目的描述仅供投标单位在投标中参考，其目的是使投标单位对项目概况有一个相对充分的了解。因此，本招标文件中有关项目描述不能成为今后中标单位在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中索赔的依据。 2、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3、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采购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据《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合同》，受采购人委托具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单位，即吉林省新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招标人）”指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即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

2.3 “招标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4 “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投标人或投标单位）”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单位。

2.6 “合格投标人”是指投标文件递交成功且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价格收取代理费每标段6000.00元，由中标单位向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同时以澄清文件的形式发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获取澄清文件。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对收到的投标人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充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获取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充文件。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以公告方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9.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超出此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为否决投标。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报价方式：本采购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进行计价。投标人应一次性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的全部费用。投标人须对以上内容做出承诺，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0.3、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5、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的格式进行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1.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 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b. 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投标人须对投标有效期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注：投标人不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的式样签署，按否决投标处理。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4.2、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3、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5. 投标

15.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文件。

15.2、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5.3、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否决投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 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开标

16.1、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6.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6.3、开标时，采购人将按照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供货期等内容。

16.4、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监督人员或者投标人签章确认。

16.7、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8、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否决投标：

- (1) 供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否决投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

18.2、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否决投标。

18.3、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 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 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 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 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或投标文件预算用同一造价软件号造价软件制作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12)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 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3)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对投标文件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合同》有关约定,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18.5、对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 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 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10、**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

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否决投标。

19. 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而否决投标，须重新招标。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0.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候选人（或预中标人）：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 签订合同

21.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无；

23. 保密和披露

23.1、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投标文件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25.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25.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具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法律责任

投标人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³⁶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录播系统、班班通、课桌椅、厨房功能间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由吉林省新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购人：指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省新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评委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评标办法）；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评标办法）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5）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静音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3. 关于评标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称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 评标原则

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收标及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唱出每个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供货期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内容。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记录中唱出的结果由各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如有）签字确认。

2. 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 审查方法与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1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准，不再进入下一项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附表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价格评分：30 分

商务评分：10 分

技术评分：6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附表 3 详细评审表。

2.2.3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3 详细评审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3 详细评审表；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3 详细评审表；

2.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1) 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适用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扣除 <u>10%</u>	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1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扣除 <u>10%</u>	
3	接受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	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4%

(2) 价格评分的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

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评分分值

注：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方法

3.1.1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合同》有关约定，本项目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的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分。

3.3.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的規定經投標人確認後產生約束力，投標人不確認的，其投標無效。

3.3.5 依據《政府採購貨物和服务招標投標管理辦法》（財政部第 87 号）第六十條規定：評標委員會發現投標人的報價明顯低於其他通過符合性審查投標人的報價，有可能影響產品質量或者不能誠信履約的，應當要求其在評標現場合理的時間內提供書面說明，必要時提供相關證明材料；投標人不能證明其報價合理性的，評標委員會應當將其作為無效投標處理。

3.4 投標文件的澄清和補正

3.4.1 在評標過程中，評標委員會可以書面形式要求投標人對所提交投標文件中不明確的內容進行書面澄清或說明，或者對細微偏差進行補正。評標委員會不接受投標人主動提出的澄清、說明或補正。

3.4.2 澄清、說明和補正不得改變投標文件的實質性內容（算術性錯誤修正的除外）。投標人的書面澄清、說明和補正屬於投標文件的組成部分。

3.4.3 評標委員會對投標人提交的澄清、說明或補正有疑問的，可以要求投標人進一步澄清、說明或補正，直至滿足評標委員會的要求。

3.5 評標結果

3.5.1 除第二章“投標人須知”前附表授權直接確定中標人外，評標委員會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擇優選擇 3 家投標人為中標候選人。如有中標人放棄中標、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約、不按照招標文件要求提交履約保證金，或者被查實存在影響中標結果的違法行為等情形，不符合中標條件的，採購人可以選擇重新招標，也可以選取第二中標候選人為中標人。

3.5.2 評標委員會完成評標後，應當向採購人提交書面評標報告。

本評標文件包括以下評標過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 1 資格審查方法與標準

附表 2 符合性審查

附表 3 詳細評審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合同》有关约定，本项目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注：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注：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依法缴纳税收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注：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依法缴纳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注：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投标人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且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注：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9	良好信用记录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依据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投标文件内附以上所有查询内容的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此证明，则否决其投标资格； 3、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0	其它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7	投标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8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11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3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评分：30 分 商务评分：10 分 技术评分：6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价格评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说明：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2)	商务评分 (10 分)	投标人 业绩	10	针对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担过的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无合同违约现象），投标人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材料，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2.3 (3)	技术评分 (60 分)	项目实施 计划	12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原则； 2. 服务承诺； 3. 接受采购任务的前期准备； 4. 总体实施阶段划分明细； 5. 仓储保障； 6. 供货流程； 注： (1) 以上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2) 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 0.5 分，每一小项扣完 2 分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⑤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⑥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3)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 措施方案	10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质量保障措施； 2. 质量方针及目标；

				3. 质量标准及技术响应； 4. 质量保证依据； 5. 质量保证原则， 注： （1）以上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2）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 0.5 分，每一小项扣完 2 分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⑤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⑥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包装、配送方案	10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包装、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包装方案； 2. 有装卸操作要求与安全规定； 3. 有运输方式安排与调度； 4. 有配送路线规划； 5. 有配送人员及产品安全保证制度与措施。 注： （1）以上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2）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 0.5 分，每一小项扣完 2 分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⑤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⑥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3）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10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安装流程； 2. 有验收组织计划； 3. 有验收标准要求； 4. 提供安装、调试、验收的工具； 5. 有不合格产品处理方案。 注： （1）以上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2）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 0.5 分，每一小项扣完 2 分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⑤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⑥或凭空编

				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3)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	8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部工作职责； 2. 仓储部工作职责； 3. 质量内控部工作职责； 4. 技术部工作职责； 注： (1) 以上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2) 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 0.5 分，每一小项扣完 2 分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⑤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⑥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3)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售后服务流程； 2. 定期设备维护巡检方案； 3. 针对本项目设置专业售后技术人员（须提供人员资格证书或身份证，并提供人员近六个月（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4. 设备故障响应方案； 5. 配套备品配件的供应方案。 注： (1) 以上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2) 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0.5分，每一小项扣完2分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⑤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⑥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3)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制定评标索引；
2. 投标人须根据“附表 3 详细评审表”中各项打分点制定详细目录及评标索引。

※不按照以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清单

注：《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按照要求响应，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

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

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

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报价明细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投标技术文件
- 8、投标人资格声明
-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人员配置表
- 11、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 12、类似项目经验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须自行编制目录，并标注对应页码。所有扫描件需清晰可辨。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_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供货期承诺如下：_____。

3.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5.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6.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7.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必填项）

电话：_____（必填项）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必填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是否响应)
1	供货期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质量标准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款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3	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款	不接受	
4	分包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款	不允许	
5	付款方式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0 款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元)	供货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 1、“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按照要求完整、准确填写。最终以“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本表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投标报价明细表

按照清单进行报价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 的格式详细报出单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方式、供货期、项目地点、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投标技术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要求，结合自身的实力以及经验编制技术文件，进行投标。

格式自拟

8、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单位优势及特长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 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服务或 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 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附：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资格条件承诺函》；
-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如不按时递交将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10、人员配置表（如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相关证书（如有）、身份证、近六个月（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等材料；

11、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格式自拟。

12、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或货物名称)	内容概述	合同总价	供货期限	业主单位 联系电话

注：提供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括：项目名称（合同或货物名称）、签约时间、中标金额（合同金额）和双方签字并盖章）扫描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